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「智慧雲端商務系統開發」學程修讀要點

108年6月20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過

- 一、本學程設置宗旨在於培養網站系統開發、行動通訊軟體開發人才，及提供學生在企業應用環境中的網路管理技能、作業系統與網路服務的應用、異質系統與服務的整合能力，並具備建構安全的網路環境與系統管理能力。
- 二、凡本系日間部大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設之課程。
- 三、除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外，應修科目為：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MVC 系統架構	3/3	前端網頁框架	3/3
APP 程式開發與設計	3/3	智慧雲端商務專題	3/3

- 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學校選課期間內辦理之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應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計算。
- 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(如需郵寄請於申請學程證明書時檢附回郵信封)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